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 全年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432,842	708,595
銷售成本		<u>(431,697)</u>	<u>(690,815)</u>
毛利		1,145	17,780
其他收入		11,774	2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9,469)</u>	<u>(20,483)</u>
經營虧損		(6,550)	(2,430)
融資成本	6(a)	<u>(18)</u>	<u>(243)</u>
除稅前虧損	6	(6,568)	(2,6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520</u>	<u>(219)</u>
年內虧損		<u><u>(6,048)</u></u>	<u><u>(2,892)</u></u>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u>	<u>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6,048)</u></u>	<u><u>(2,883)</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0.48)</u></u>	<u><u>(0.2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60	37,941
其他金融資產		3,201	3,129
		<u>36,961</u>	<u>41,070</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	35,874
合約資產		54,07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7,248	127,17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391	39,816
可收回稅項		30	4,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8	99,196
		<u>226,020</u>	<u>307,24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2,760	85,151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	22,224
合約負債		7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2,888	132,88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35	138
		<u>175,954</u>	<u>240,4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0,066</u>	<u>66,84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7,027</u>	<u>107,914</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56	–
遞延稅項負債		3,912	4,436
		<u>4,568</u>	<u>4,436</u>
<b>資產淨值</b>		<u>82,459</u>	<u>103,47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2,480	12,480
儲備		69,979	90,998
		<u>82,459</u>	<u>103,478</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b>		<u>82,459</u>	<u>103,47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6-20號至德大廈7樓703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如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之來源，已於附註3披露。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變動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3(i)及附註3(ii)討論。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訂定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繼續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b>保留盈利</b>	
轉撥自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	(426)
就下列項目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316)
— 合約資產	(211)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953)
	<hr/> <hr/>
<b>重估儲備</b>	
轉撥至現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保留盈利	426
	<hr/> <hr/>

附註：

並無就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確認當期／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持續錄得稅項虧損及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虧損的可能性不大。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針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該等類別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各類金融資產之原先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127,715	(42,096)	(316)	85,303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b>				
人壽保單(附註(ii))	-	3,129	-	3,129
買賣證券(附註(iii))	39,816	-	-	39,816
<b>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附註(ii)、(iii))</b>				
	3,129	(3,129)	-	-

附註：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42,096,000港元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人壽保單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ii) 交易性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有關收益及虧損的方式闡述。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包括金融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故會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以下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

有關本集團對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虧損撥備	-
就以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316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確認合約資產	211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虧損撥備	<u>527</u>

*c. 過渡*

除下文所述者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並無重列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之資料進行比較；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釐定；及
- 倘於初始採用日期，就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顯著增加開展的評估涉及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b>保留盈利</b>	
建築合約合約成本確認時間的變動	(14,44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14,444)</u>

附註：

並無就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確認時間變動的影響確認當期／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持續錄得稅項虧損及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有關稅項虧損的可能性不大。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更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過往，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確認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時段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以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間之時予以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合約收益之做法將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繼續應用。此核心原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量完成階段的方法相同。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算完成階段的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輸出法相比並無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 *b.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則僅會於所產生的成本屬以下情況下方會確認資產：(i) 與合約或可具體確認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ii) 產生或提升實體將於未來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iii) 預期將會收回。與合約中的特定履約責任（或部份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以及實體無法分辨是否與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或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支銷。

過往，本集團的合約成本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即參考本集團所訂立迄今已履行的合約的估計總收益的百分比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c.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的已承諾商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或者根據合約須支付不可退還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過往，本集團在建工程合約相關的合約餘額分別在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或「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項下列報。

本集團就代價有權收取的應收款項須待達到若干里程碑或完成保留期限以達至滿意後方可作實，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應收保留金」。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為反映有關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下列調整：

- (i) 分別為35,874,000港元及42,096,000港元的「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前計入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計入合約資產項下；及
  - (ii) 22,224,000港元的「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之前計入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現計入合約負債項下。
  - (iii) 誠如上文所述，於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為合約資產減少34,454,000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20,010,000港元。
- d. 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之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乃通過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應確認的假設估計金額進行比較（猶如該等被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下表僅呈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11號下 的假設金額(B) 千港元	差額：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對 二零一九年的 估計影響(A)-(B)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影響的項目：			
銷售成本	(431,697)	(428,563)	(3,134)
毛利	1,145	4,279	(3,134)
經營虧損	(6,550)	(3,416)	(3,134)
除稅前虧損	(6,568)	(3,434)	(3,134)
年內虧損	(6,048)	(2,914)	(3,1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048)	(2,914)	(3,134)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0.48)	(0.23)	(0.25)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11號下 的假設金額(B) 千港元	差額：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對 二零一九年的 估計影響(A)-(B)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影響的項目：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	43,619	(43,619)
合約資產	54,073	–	54,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248	179,460	(52,212)
<b>流動資產總值</b>	<b>226,020</b>	<b>267,778</b>	<b>(41,758)</b>
合約負債	(71)	–	(71)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	(24,251)	24,251
<b>流動負債總額</b>	<b>(175,954)</b>	<b>(200,134)</b>	<b>24,180</b>
流動資產淨值	50,066	67,644	(17,5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027	104,605	(17,578)
<b>資產淨值</b>	<b>82,459</b>	<b>100,037</b>	<b>(17,578)</b>
儲備	(69,979)	(87,557)	17,578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82,459)</b>	<b>(100,037)</b>	<b>17,578</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除稅前溢利與經營 所得現金對賬受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 項目：			
除稅前虧損	(6,568)	(3,434)	(3,13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7,745)	7,7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284)	(52,599)	10,315
合約資產增加	(10,756)	–	(10,75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2,027	(2,027)
合約負債減少	(2,143)	–	(2,143)

因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重大差額於上文描述。

####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提供裝修和翻新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代價。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305,559,000港元。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預期於未來12至36個月內發生)確認預期收益。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可行權宜之計，並未披露分配至原定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確認的收入。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為單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主要集中於提供土木工程。該經營分部乃基於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提供土木工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a)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 (b) 主要客戶

客戶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1	263,612	592,236
客戶2	84,467	89,822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收費	18	47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	196
	<u>18</u>	<u>243</u>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194	84,451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2,955	2,886
	<u>88,149</u>	<u>87,337</u>

###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00	625
— 非核數服務	—	150
折舊		
— 自有資產	6,046	6,140
— 租賃資產	115	209
匯兌差額淨額	—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127	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	(2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9,185)	(42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803	—
有關場地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費用	748	638
地盤設備租賃成本(包括在銷售成本)	<u>38,039</u>	<u>48,296</u>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4</u>	<u>(36)</u>
<b>遞延稅項</b>	<b>4</b>	<b>(36)</b>
—本年度	<u>(524)</u>	<u>25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b>(520)</b></u>	<u>21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對本集團現時及遞延稅項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的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568)</u>	<u>(2,673)</u>
按有關司法權區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1,084)	(441)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3,209)	(10)
—不可扣減開支	1,647	10
—未確認稅務虧損	2,122	696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4</u>	<u>(3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20)</u>	<u>219</u>

## 8.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支付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048)</u>	<u>(2,892)</u>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48,000</u>	<u>1,248,000</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代表於年內已發行之1,248,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248,000,000股股份）。

於兩個年度均沒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180	61,873	62,189
應收保留金	-	-	42,096
應收一名證券經紀款項	13,971	19,524	19,5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0,097	3,366	3,366
	<u>127,248</u>	<u>84,763</u>	<u>127,175</u>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028	26,633
31至60日	10,779	30,167
61至90日	899	3,852
超過90日	1,474	1,537
	<u>33,180</u>	<u>62,189</u>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45日（二零一八年：45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03	48,695
應付保留金	11,008	27,7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49	8,751
	<u>42,760</u>	<u>85,151</u>

附註：除4,2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17,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結付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清。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627	36,191
31至60日	2,147	12,501
61至90日	195	-
超過90日	1,134	3
	<u>17,103</u>	<u>48,695</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八年：0至30日）。

## 12.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1,248,000,000</u>	<u>12,480</u>	<u>1,248,000,000</u>	<u>12,48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不時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進行表決。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具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超過19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3項手頭合約而總合約金額約為1,933,359,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獲授兩項總合約金額約為119,403,000港元的新合約。

### 前景

預計二零二零年將會是機遇且挑戰並存。政府有關基礎設施方面的公共開支承諾將為市場創造更多商機。然而，困難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仍然是相當可能影響本集團作為分包商之利潤的因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土木工程行業內相比對手的競爭優勢，同時亦會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預期股東回報將會隨之上升。

### 主要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
	止年度之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公平值 千港元	佔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1,009	168,210	7,065	2.7%	8,074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16,326	6.2%	31,742
總計			<u>23,391</u>	<u>8.9%</u>	<u>39,816</u>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6項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均並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的5%。

滙隆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精裝修服務及其他建造及樓宇工程服務業務、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根據滙隆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滙隆的收益及除所得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37,900,000港元及22,300,000港元。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走勢，從而調整投資策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提供裝修及翻新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595,000港元減少約275,753,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432,842,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數項大型建築項目已屆竣工階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32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2,003,97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33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1,933,359,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80,000港元顯著減少約16,635,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145,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減至報告期間約0.3%，減少約2.2個百分點。

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定價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該加成價按下列因素釐定：

## **項目合約價值**

我們通常就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按相對較低加成率計算而設定投標價，原因為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預期所產生的較高絕對收益及毛利（即合約總額減預期銷售成本）。

## **土木工程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

我們於編製投標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 項目管理的數量；(ii) 困難程度；(iii) 不確定因素的數量；(iv) 將使用不同技術施工的類別及數量；(v) 資源種類及數量，例如勞工技術、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工程設備；及(vi) 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我們亦計及有關估計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地盤設備租金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而考慮實際成本與其估計成本的任何重大偏離之可能性。

## **競爭**

各個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受邀投標建築項目的承包商數目、競爭者的能力及所涉及工作的性質及複雜性。倘某特定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較低或競爭者投標價相對較高（此為彼等自身商業決定），即使我們的投標價並不特別具有競爭力，我們仍有可能獲授建築項目。

## **成本控制**

我們在編製投標價時可從分包商獲得初步報價，與分包商的最終協定報價須待於我們成功獲授標書及我們就工程及現場情況獲得更詳細資料之後與分包商進一步磋商而定。有關與分包商的進一步磋商可能造成毛利率更高或更低。

我們與若干客戶就（其中包括）購買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地盤設備租金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該等成本的任何增加由客戶承擔。對銷費用安排尚未包括的建築材料及物資的價格及地盤設備的租金及其他銷售成本乃參考我們按每宗訂單與供應商協定的報價而釐定。我們於編製投標建議書時按該等銷售成本的估計未來價格趨勢定價，實際價格可能與其估計價格出現重大偏離，而導致毛利率較高或較低。

由於（其中包括）上文所述因素，各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000港元增加約11,501,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1,774,000港元。增加主要源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之上市證券出售以及保險索賠賠償。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83,000港元小幅減少約1,014,000港元或5.0%至報告期間約19,469,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000港元減少約225,000港元或92.6%至報告期間約1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源自年內完成償還若干融資租賃負債。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219,000港元變動為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52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高於稅務價值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

##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892,000港元增加約3,156,000港元至報告期間虧損約6,048,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源自上文論述之報告期間的收益、毛利、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的淨影響。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在約1.3倍，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倍。

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1,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並無就其浮息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約為8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承擔除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資金需求。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分別約為12,480,000港元及82,459,000港元。

###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收購及出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是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掛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約為8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約為8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9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5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8,1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337,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才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退休福利、各種培訓及資助報讀培訓課程。我們亦已採納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其決定員工加薪及擢升的基準。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報告期間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建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知，於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就偏離該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而言，公司秘書已提醒主席及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當時之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當時之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當時之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承諾，當時之控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自身不會(亦不會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當時之控股股東確認彼於報告期間根據所述不競爭契據遵守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報告期間所有承諾已獲遵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動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智瑾先生、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確認本公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http://www.luenwong.hk))刊登。報告期間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http://www.luenwong.hk)登載。